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貴正字第

3958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5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邱宜敏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55 號被告張秀環詐欺乙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邱宜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正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林 伯 文 決行